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6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峇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祥欣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姈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丸彰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84,810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1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